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12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　詹玫芳

被　　告　萬能塑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朱家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詩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萬能塑化股份有限公司、朱家成及邱詩容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,11萬5,613元，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9萬8,96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

一、被告萬能塑化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萬能公司)於民國113年3月29日邀同被告朱家成及邱詩容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契約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依原告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.69%按月計付；被告等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除依上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(授信約定書第4、5條及保證書第2、3條)。被告借款金額、期間及利率如附表所示。詎萬能公司僅分別清償本息至114年5月間即未依約清償，經

原告屢次催討未果，依授信約定書第7條及保證書第5條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共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8,11萬5,61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朱家成及邱詩容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該借款債務既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其等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、歸戶查詢表、放款主檔查詢單、對帳單交易明細、催告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利率歷史明細查詢、授信額度契約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58、69至77、145至150頁）。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相關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、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件原告之主張，應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

附表：

編	借款	借款	被告應	年利率	利息	違約金	違約金

號	金額(新臺幣)	期間	給付本金餘額(新臺幣)		起迄日	起迄日	計算方式
1	160萬元	114年2月8日起至同年6月6日止	1,299,083元	3.42%	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 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	640萬		5,196,331元				
2	40萬	114年2月25日起至同年6月25日止	324,040元		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
	160萬元		1,296,159元				
合計	1000萬元		8,115,613元				